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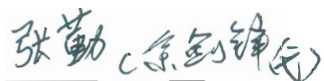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，决定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亿元整）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期限 90 天，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4.1%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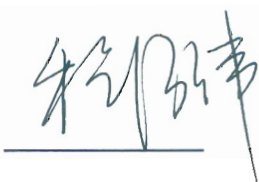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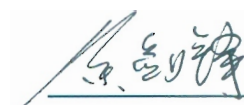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勤 (余剑锋)

（张勤）

程源伟

（程源伟）

余剑锋

（余剑锋）

2015年12月18日